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国兴、缪兰娟、郑万青
2019年7月5日